

城乡规划-规划编制

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。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。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，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，并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。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。

依据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九条 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乡规划、村庄规划以及以上规划的修改，应当在上报审批前进行公示并在批准后予以公开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